

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
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对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进行了审议,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,有利于公司的稳定运营和长期发展。

二、本次董事会审议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依法履行表决和审议程序,合法合规。

三、同意将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才鸿年

介万奇

介万奇

李 薇

2019年4月11日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才鸿年

介万奇

李 薇


2019 年 4 月 11 日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才鸿年

介万奇



李 薇

2019 年 4 月 11 日